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五月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步步高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其中，步步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南城百货73.66%、9.75%、2.44%、2.32%、4.88%和1.95%的股份（合计占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用以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5%股份。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步步高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启动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对步步高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行业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步步高与南城百货均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以超市、百货和电器为主要经营业

态，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在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零售业”（F52）。

商品零售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积极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零售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内贸易“十二五”规划 加强内贸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其中，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推动流通产业加快发展；鼓励便利店、中小综合超市等发展；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了国内贸易有关商品零售行业的近期目标：“总体目标：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

步步高实施本次交易旨在实现跨区域快速扩张，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广西地区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和企业，但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步步高与南城百货均从事商品零售业务，本次步步高收购南城百货100%股份属于同行业并购。

自2008年6月上市以来,步步高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填先生。本次交易前,步步高集团持有步步高275,032,2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06%。本次交易完成后,步步高集团对步步高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38.84%,仍为步步高的控股股东,王填先生仍为步步高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步步高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收购南城百货9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拟以现金为对价收购南城百货5%的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 军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邹明春

李金海

内核负责人： _____

郭晓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郭晓光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5月23日